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科室函件

平教体竞函〔2023〕7号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举办“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

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局属各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课外体育训练，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工作，普及我市青少年篮球运动，发现培养一批优秀青少年篮球后备人才，提高我市青少年篮球运动竞赛水平，经研究，定于2023年11月至12月举行“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承办单位：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1月至12月利用每周六、日时间进行比赛，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三、参赛单位

以局属各学校，各县(市、区)中小学校、各俱乐部为单位组队参赛。

四、竞赛项目和分组

（一）项目：五人制篮球比赛。

（二）分组：

高中（U16-U18）男、女组：出生日期为2005年9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

初中（U13-U15）男、女组：出生日期为2008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

小学（U12）男女混合组：出生日期为2011年9月1日之后出生。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8人,参赛队员12名,不得超出18人大名单。

（二）运动员须持有平顶山市户籍二代身份证原件。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出示体检证明。参赛队员报到时，必须提交自愿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不得参加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各参赛俱乐部报名时必须提交盖有法人章的俱乐部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

（二）高中男子、女子组和初中男子组的比赛采用7号比赛用球。初中女子组和小学混合组的比赛采用6号比赛用球。

（三）比赛采用单循环或分组循环以及名次赛的办法进行。

（四）计分办法

名次排列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果有2支或2支以上的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所有比赛净胜分高低。

4.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不足八名减一录取。

（二）获得名次的单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和“优秀辅导教师”，评选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附件3）。

八、报名与参赛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11月15[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与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科邮箱：pdstxxlk@163.com。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mailto:日前将报名表（附件1）电子版与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科邮箱（pdstxxlk@163.com）。逾期报名将不予受理。)

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训练科联系人：丁文辉

联系人电话：13949490333

（二）为了严肃竞赛纪律，端正赛风，各参赛俱乐部队报到时需交风险抵押金500元。对于比赛期间发生打架、斗殴、罢赛或违反竞委会有关规定等现象的参赛俱乐部，取消其参加今后市教体局所组织比赛的参赛资格。如未发生任何问题，比赛结束后，押金如数退还。

（三）对于各学校的参赛队伍，比赛期间如发生打架、斗殴、罢赛或违反赛风赛纪等现象，视情节轻重，在全市教体系统通报。

（四）各参赛队的体检证明、《自愿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附件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身份证复印件、风险抵押金及参赛俱乐部盖有法人章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资料请在教练领队联席会期间提交给竞委会。

（五）参赛服装：各参赛队必须准备深、浅两种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浅色为：白色、黄色、灰色，其他为深色），服装前后必须有符合规则规定的号码，不符合规定，不允许上场比赛。

九、经费

各参赛运动队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比赛期间午餐由市体育运动学校负责。

十、裁判长与裁判员由竞委会选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另行通知，职责规范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竞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

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报名表

2.自愿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

3.“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

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若干奖项评选办法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县（市、区）教体局（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队名（全称） | |  | | | | | | 组别 |  | |
| 领队： |  | | 电话： | | |  | | | | |
| 教练： |  | | 电话： | | |  | | | | |
| 服装颜色 | | ① 色 ② 色 | | | | | | | | |
| 号码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 身高（cm） | 体重（kg） | | 位置 | 身份证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自愿参赛安全健康承诺书

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并签署本承诺书。

一、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竞委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二、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三、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四、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竞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竞委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五、同意接受竞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六、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运动队教练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3

“奔跑吧·少年”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若干奖项评选办法

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道德风尚，树立良好的竞赛风气，努力把平顶山市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办成“公正、干净、文明、热烈”的一次盛会，现决定在市2023年平顶山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暨后备人才选拔赛期间开展若干奖项评选活动。

一、奖项设置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

（四）优秀辅导教师

二、评选范围

参加本次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

三、评选条件

（一）能认真参加运动队的管理、教育，认真执行《平顶山市体育竞赛纪律有关规定》中对运动员和裁判员的有关要求，严格遵守《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二）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三）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

（四）遵守社会公德、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勇于向不良行为作斗争。

（五）裁判员执行任务应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

（六）凡有违犯《平顶山市体育竞赛纪律有关规定》及三个《守则》条款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四、评选办法

（一）竞委会成立评选机构，并按要求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进行评选工作。

（二）评选办法和批准权限。获各类奖项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由运动队和裁判长提出名单，竞委会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定。

五、评选比例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照参赛队20%比例推荐。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裁判员按照裁判员总人数20%比例推荐。

（三）凡参赛的运动队，均可推荐1名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录取进入前八名的队伍可增加1名。

（四）录取进入前三名的运动队，可评选1名优秀辅导教师。